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

112.03.22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2.06.15 111 學年度第 5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考古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本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所教育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本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 - 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- （三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：
 1. 教學類：
 - (1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 5 分。
 - (2)本校教學傑出獎，每次 3 分。
 - (3)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 1 分。
 - (4)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 1 分。
 2. 研究類：
 - (1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5 分。
 - (2)甲（優）等研究獎，每次 1.5 分。
 - (3)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1 分。
 3. 輔導及服務類：
 - (1)本校輔導傑出獎，每次 3 分。
 - (2)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，每次 1 分。
 - （四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所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- 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至多以一件計之。
-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，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所、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
- （一）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曾獲教學優良獎、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。
- 三、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本所教評會辦理，複審由文學院教評會辦理。
- 初審與複審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，審慎考評。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（30~70%）、研究（30~70%）、輔導及服務（10~30%）為原則；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
- 前項受評成績，經本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 70 分以上者，為評量通過。

四、 本所教師評量項目如下：

(一) 教學評量參考項目(滿分100分)：

- (1) 教授科目(含核心、專業及研究所)、選課人數及授課鐘點數等。
- (2) 教學評鑑。
- (3) 論文指導。
- (4) 課業輔導。
- (5) 創新教學、提升教學成效：編撰或出版教材、成立教學網站、數位化課程及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活動等教學表現。
- (6) 院、校教學特優教師。
- (7)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

(二) 研究評量參考項目(滿分100分)：

- (1) 學術專書。
- (2) 期刊論文(含國際、國內；有評審、無評審；期刊等級等)。
- (3) 專書論文、學術性書評、翻譯及作品(文藝)等。
- (4) 學術會議、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。
- (5)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學術研究計畫。
- (6) 產學或建教合作計畫。
- (7) 國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應邀講學、交換演講等。
- (8) 國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學術性專題演講。
- (9)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。

(三) 輔導及服務評量參考項目(滿分100分)：

所、院、校之輔導及服務；校外、社會、國內、國外學術性之輔導及服務。

- (1) 兼任行政職務。
- (2) 擔任導師。
- (3) 輔導社團活動。
- (4) 所、校、院輔導優良導師。
- (5) 協助推行所務(如擔任本所刊物或出版品編輯、指導所學會、擔任本所校友組織幹部等)。
- (6) 向校內外爭取到有利所務發展之經費、設備。
- (7) 協助舉辦校內外各項學術、藝文活動。
- (8) 參與所、院、校各項委員會議；擔任並參加所、院、校會議代表。
- (9)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輔導及服務之具體證明。

五、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
六、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新聘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七、 本所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

評量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文學院協調本所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作成相關紀錄

於每學年本所、院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

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- 八、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九、 本所教師接受評量時，應於3月15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，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等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，順延辦理。
- 十、 本所教師評量應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，初審通過者始得送院辦理複審。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- 十一、 本所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，如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及懷孕產假(每次以一年計)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- 十二、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教師評量考評表

112.03.22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教師姓名	職級	學年度		原始分數 小計	換算比例後 分數
一、教學表現 (30~70%，自選比率佔_____%)【滿分 100 分】					
(1)	教授科目 (含核心、專業、研究所)、選課人數、授課鐘點數等。				
(2)	教學評鑑。				
(3)	論文指導。				
(4)	課業輔導。				
(5)	創新教學、提升教學成效：編撰或出版教材、成立教學網站、數位化課程、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活動等教學表現。				
(6)	院、校教學特優教師。				
(7)	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				
二、研究表現 (30~70%，自選比率佔_____%)【滿分 100 分】					
(1)	專學術書。				
(2)	期刊論文 (含國際、國內；有評審、無評審；期刊等級等)。				
(3)	專書論文、學術性書評、翻譯、作品 (文藝) 等。				
(4)	學術會議、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。				
(5)	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學術研究計畫。				
(6)	產學或建教合作計畫。				
(7)	國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應邀講學、交換演講等。				
(8)	國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學術性專題演講。				
(9)	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。				
三、輔導及服務表現 (10~30%，自選比率佔_____%)【滿分 100 分】					
(1)	兼任行政職務。				
(2)	擔任導師。				
(3)	輔導社團活動。				
(4)	所、校、院輔導優良導師。				
(5)	協助推行所務 (如擔任本所刊物或出版品編輯、指導所學會、擔任本所校友組織幹部等)。				
(6)	向校內外爭取到有利所務發展之經費、設備。				
(7)	協助舉辦校內外各項學術、藝文活動。				
(8)	參與所、院、校各項委員會議；擔任並參加所、院、校會議代表。				
(9)	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輔導及服務之具體證明。				
考評總分		評量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委員簽名		考評日期			
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教師接受評量時，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 2. 本所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，各項評量採彈性比率，其中教學項目佔 30-70%、研究項目佔 30-70%、輔導與及服務項目佔 10-30%。各項目比率由受評人自選，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 3. 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 4.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 					